

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将启 同步推进扩内需惠民生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经济参考报》7月26日刊发文章《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将启 同步推进扩内需惠民生》。文章称,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

7月下旬以来,从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部署,到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城中村改造,一系列政策部署直指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同时,作为拉动投资的重要抓手之一,一系列动作将激发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的活力,带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对稳增长、惠民生意义重大。

从中央到地方,政策持续加码,城中村改造重要性再度提升。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优先对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进行改造,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努力发展各种新业态,实现可持续运营。

“在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的经济形势下,推进城中村改造无论在供给端还是需求端,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是迈向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战略部署。”广东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说。

在李宇嘉看来,城中村是城镇化不彻底或二元分隔的产物。大量年轻人、新市民、外来人口居住生活于此,却无法融入城市。同时,其用地性质多为集体土地,长期游离于城乡规划之外,村民、村集体自发推进,经营粗放、用地不规范,甚至违法建设横行,导致城市整体空间规划割裂,土地利用效率低,发展不平衡、质量不高的问题突出。

违章建筑、潮湿的小巷、混乱的治安、基础配套不足,已然成为了城中村的



标志,其不仅降低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也影响到城市面貌和整体形象。广州天河区中心的著名城中村——石牌村,占地面积仅0.73平方公里,却有十万人居住,房屋建筑密布,被外界称为另一个世界。

与之相对应的是,作为上海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之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的蟠龙城中村,从此前小工厂、小作坊、仓库与民宅犬牙交错,古建筑、古街道衰败,河道淤塞、垃圾随处可见……一举变身成为白墙黛瓦、檐角飞翘、草木生辉,浓浓的江南气息含于古韵之中,富于现代设计感的特色商铺琳琅满目的古镇。

“我家原来就住在香花桥畔,焕新后的古镇不仅改善了我们的生活环境,还让我们有了新的生活方式。”今年69岁的青浦居民孙永明,是蟠龙老街的“原住民”,感受到了蟠龙的巨变。

在此背景下,作为城市更新一部分

的城中村改造意义非凡。上海市青浦区副区长肖辉表示,城市是一个综合性的有机体,城市更新不仅仅是物理空间的更新,更是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更新,需要兼顾居住条件改善、历史风貌保护、城市功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复合性功能,从而带动整个片区焕发新活力,助力城市功能的重新定位及提升城市的发展与韧性。

还有更多的城中村正在进行改造或即将启动改造。这些“城中村”改造项目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同时,蝶变新生的空间也化作了发展新增量——植入产业空间、嵌入公共服务配套,通过顶层规划“补缺增能”,让居民生活品质、地区发展能级实现双跃升。

根据上海市房管局信息显示,截至目前,上海已批准“城中村”改造项目62个。根据计划,2023年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10个;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周边“城中村”项目全面启动;到2027年

底,中心城区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面完成,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城中村”改造规模化推进;到2032年底,“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面完成。

广州则指出,2023年,广州全市计划推进12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含46个续建项目,12个新开工项目,69个前期项目),重点推进17个城市更新项目,力争完成2000亿元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进行城中村改造,就是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对接起来。”李宇嘉认为,启动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均等化、全覆盖”行动,将城市公共服务覆盖到城中村、覆盖到年轻人、新市民、外来人口,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从而真正地释放消费潜力和内需。

对城中村改造能够撬动多大投资规模,民生宏观分析师周君芝算了一笔账,我国现有超大特大城市21个,根据目前已有11个城市公布“十四五”规划期间投资规模4.4万亿元。按照这一节奏,预计未来三年,21个超大特大城市每年城中村改造投资规模或在万亿元左右。

事实上,除了城中村改造外,另一项改善民生、提升居住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老旧小区改造也将提速。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发文,部署各地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要求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尽快自上而下研究确定2024年改造计划,条件成熟的可以提前至2023年开工实施。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从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韧性、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超大特大城市“安全供给”,再到老旧小区改造实现人民群众“安居优居宜居”,是改善民生的“民心工程”,也是扩大内需、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举措,更是我们可挖掘的蕴藏在民生改善中的经济增长潜力。(记者梁倩、郑钧天)

我国将在106个社区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记者王优玲、潘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将在106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

通知要求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协同机制,将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家政进社区、“国球进社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统筹起来,整合有关资源、资金和力量,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指导督促试点社区细化试点工作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建设时序和建设运营方式,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通知指出,各地要聚焦为民、便

民、安民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要指导试点社区开展专项体检,组织动员居民广泛参与,摸清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问题短板,分清轻重缓急,制定完整社区建设项目清单,补齐养老、托育、健身、停车、充电、便利店、早餐店、菜市场、“小修小补”点等设施短板,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动家政进社区,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根据通知,该试点为期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将分别于2023年、2024年底前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遴选一批完整社区样板,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

最高法发文规范 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

新华社电 为促使更多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在诉前,做深做实诉源治理,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对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作出规定。规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规程提出,在诉前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提供诉前委托鉴定服务。诉前鉴定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诉前鉴定。一方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的,应当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

规程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以

及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委托开展诉前鉴定。

规程规定,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或者司法辅助人员指导接受委派的调解组织开展诉前鉴定工作,规范审核诉前鉴定申请、组织协商确认鉴定材料等行为。人民法院委派的调解组织承担对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的释明引导,对鉴定材料的审核确认,向当事人送交鉴定书等辅助性工作,但是否启动诉前鉴定程序,需要报请人民法院同意。

此外,规程明确了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的具体流程,对诉前鉴定的适用条件、申请审查、委托办理、鉴定机构选定、鉴定费用预交、鉴定书的上传与送达、鉴定异议的提出与处理、诉前鉴定后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以及重复鉴定的规制等作出规定。(记者齐琪)